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代　理　人　邱瑞庭

相　對　人　拓峰網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拓峰網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德釧